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何春梅董事长。

(六)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30 人，代表股份 1,836,024,9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5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1,835,638,6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4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 人，代表股份 386,3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

(八)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1.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8 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同意 1,835,808,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反对 21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2. 《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

同意 1,835,808,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反对 21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8,4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853%；反对 21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1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备战、周文平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1	无	第十三条 公司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当纳入关联交易管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之间的交易，纳入关联交易管理。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报告监事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关联交易控制职责。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报告监事会。
3	无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
4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与内部控制程序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建立关联人信息库，协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有义务将所掌握的关联人信息变动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办公室，保证关联人信息库及时更新。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建立、维护并定期发布关联人信息库，协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有义务将所掌握的关联人信息变动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办公室，保证关联人信息库及时更新。

5	无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各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信息库，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关联交易事项的初步审核、统计、预计、报告等工作。
6	无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合规、风控、法务、财务、审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7	无	第四十二条 公司稽核审计部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逐笔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前款所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较大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具体以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其中控股股东的相关方，包括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
8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当事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应当追究其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各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当事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应当追究其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具体问责措施按照公司有关问责办法执行；涉及子公司相关人员的，公司可要求子公司按照其有关制度进行问责。 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构成犯罪的，公司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9	无	第四十八条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导致本制度的规定与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相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最新规定或要求为准。
本次修订后，相关制度章节及条款的序号顺延。		